南華大學 115 年度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校地址：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https://web.nhu.edu.tw/
就學服務處電話：05-2721001　轉 8841、8842、8843
就學服務處傳真：05-2427148
簡章下載網址：https://reurl.cc/kqqRyq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15 年 7 月 15 日第 37 次招生會議修正

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日　期	115 年 3 月 01 日(三)至 8 月 18 日止(二)
考　試　日　期	115 年 8 月 20 日(四)(僅丁組需參加筆試)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15 年 8 月 25 日(二)
複　查　成　績	115 年 8 月 27 日(四)前
正　取　生　報　到	115 年 8 月 28 日(五)前
備　取　生　報　到	115 年 8 月 29 日(六)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南華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I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名額、採計科目、考試日期、時間 1
參、修業年限 2
肆、上課時間 2
伍、上課地點 2
陸、報名手續 2
柒、成績核算 6
捌、錄取相關事宜 7
玖、放榜 7
拾、複查成績 7
拾壹、報到 8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8
拾參、獎助學金 8
拾肆、注意事項 9
拾伍、申訴 9
拾陸、其他 9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0
＜附錄二＞繳費說明 11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錄四＞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17
＜附錄五＞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表 18
＜附錄六＞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申請表 19
＜附錄七＞外國學歷切結書 20
＜附錄八＞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1
＜附錄九＞南華大學單獨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22
＜附錄十＞來校交通示意圖 23
＜附錄十一＞本校校園地圖 24

南華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南華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大學入學考試招生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註)，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註)、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註)、學(員)生資料管理(158註)、學術研究(159註)及經錄取報到後，本校學籍資料使用，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考生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基本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註) 、個人描述(C011註) 、家庭情形(C021註)、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註)、住家及設施(C031註)、財產(C032註)、移民情形 (C033註)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註)、資格或紀錄(C052註)、應考人紀錄(C057註)、種族或血源來源(C113註)、職業(C038註)、受訓紀錄(C072註)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經歷、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考試成績等；考生若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另包含健康紀錄(C112註)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外，尚包括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與入學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事務組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壹、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如附錄三），均可報考。男性無須役畢。

註：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本校就學服務處：05-2721001 轉 8841~8843】。

- 其他注意事項：
  1. **進修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2. 「外國學生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貳、招生學系、名額、採計科目、考試日期、時間

<table>
<tr><th colspan="8">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學系分則</th></tr>
<tr><td colspan="2">系所名稱</td><td colspan="6">生死學系（殯葬組服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4</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截止日期</td><td colspan="6">8 月 18 日前報名並繳交資料，
報名丁組考生 8 月 20 日需筆試</td></tr>
<tr><td rowspan="15">評分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7">四組擇一即可</td></tr>
<tr><td>組別</td><td colspan="3">採計試別及科目</td><td>權重</td><td>滿分</td><td>同分參酌</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4">甲組</td><td rowspan="4">學測</td><td>1</td><td>國文</td><td>2.0</td><td rowspan="4">100</td><td>1</td><td rowspan="5">※丁組 8 月 20 日筆試。</td></tr>
<tr><td>2</td><td>社會</td><td>2.0</td><td>2</td></tr>
<tr><td>3</td><td>英文</td><td>--</td><td></td></tr>
<tr><td>4</td><td>自然</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乙組</td><td rowspan="5">統測</td><td>1</td><td>國文</td><td>1.0</td><td rowspan="5">100</td><td>1</td></tr>
<tr><td>2</td><td>英文</td><td>1.0</td><td>2</td></tr>
<tr><td>3</td><td>數學</td><td>1.0</td><td></td></tr>
<tr><td>4</td><td>專業科目一</td><td>2.0</td><td></td></tr>
<tr><td>5</td><td>專業科目二</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丙組</td><td rowspan="3">分科測驗</td><td>1</td><td>歷史</td><td>1.0</td><td rowspan="3">100</td><td>1</td></tr>
<tr><td>2</td><td>地理</td><td>1.0</td><td>2</td></tr>
<tr><td>3</td><td>公民與社會</td><td>1.0</td><td></td></tr>
<tr><td>丁組</td><td>筆試</td><td>1</td><td>國文</td><td>1.0</td><td>100</td><td>1</td></tr>
<tr><td colspan="2">學系介紹</td><td colspan="6">AI 時代不敗專業：生死學系
【唯一完整體系】 本學系是高教體系中，生死學與生命教育領域唯一具備完整學術體系（學士至博士）的學府。我們秉持「人本關懷」宗旨，致力於提升「生命服務」的專業價值與人性溫度，是您在未來職場中最穩固的基石。
四大核心優勢
1. 專注殯葬服務專業： 課程聚焦生死服務實務，反思實務經驗，深化專業能力。2. 全面考照輔導： 提供喪禮服務乙級、丙級考照輔導，大幅提高通過率。3. 國家禮儀師認證： 服務業滿兩年者，可憑乙級檢定，順利取得國家禮儀師證書 4. 在職進修彈性： 兼顧您的專職工作與學業，順利取得含金量最高的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備註
（助理電話）</td><td colspan="6">助理：林小姐
電話：(05) 2721001 轉分機 2121
網址：https://lads3.nhu.edu.tw/</td></tr>
</table>

參、修業年限

一、學年學分制：四年，至多可延長三年，修畢本校學則規定128學分者，授與學士學位。

二、學分累計制：學生須每年提出申請，修業年限最長十年，畢業學分採計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授與學士學位。

肆、上課時間

生死學系：

週一至週五，夜間(如因應修業需要，得彈性安排上課)。

伍、上課地點

生死學系：

於校本部上課(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hu.edu.tw/**，或至就學服務處網站左邊點選考生報名系統 **https://exam.nhu.edu.tw/ExamList**。

(二)現場報名：請於 **115 年 8 月 18 日**前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成均館一樓 C104）現場報名，可自行填妥報名表(**附錄四**)。

(三)郵寄報名：請將應繳報名表件及資料文件。於 **115 年 8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就學服務處(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二、收件日期及收件方式 **(請擇一辦理)** ：

(一) 收件日期：自 **115 年 7 月 01 日起至 8 月 18 日**前。

(二) 收件方式：**(請擇一辦理)**

1.網路上傳：自 **115 年 7 月 01 日起至 8 月 18 日**前，請於本校考生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頁上方之「報名資訊」選擇「查看報名資訊」→查詢繳件狀態→考試名稱/報考系所(點擊備審資料上傳)。

(1)**登入前，先準備繳交資料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定為 PDF、JPG、JPEG、PNG，檔案大小限制為 8MB 以下。

(2)**資料上傳**：請選擇「資料類型」，點選選擇檔案，選擇要上傳之電子檔後，點選上傳鍵即可。(**操作方式，可參閱 P13 附錄一的步驟四-1**)。

(3)網路上傳繳件可查詢承辦單位收件狀況。

2.郵寄方式：請將報名文件資料寄至 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就學服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100 元）。

3.現場收件：除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分則規定應繳之資料送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成均館一樓 C104)。

三、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一)繳費方式：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附錄二繳費說明）。

2、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就學服務處（成均館 1 樓 C104）現場繳費及填寫報名表和繳交相關資料。

(二)低/中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1、凡報名考生繳交係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證明)，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然有效，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或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等可資證明文件影本。

2、**最遲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7 時前**，將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及「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申請表」**附錄六**：可採：

(1)**傳真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傳真號碼：05-2427148)**或**

(2)**上傳考生網路報名系統**，經確認後，將確認結果於報名系統著名，必要時以電話通知，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考生網路報名系統上傳，以及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三)繳費完成後，考生如放棄報考不予退費。

(四)繳費完成後考生需至「考生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基本資料後：

最遲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二)下午 5 時前，務必完成相關資料繳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四、應繳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

1、**採網路上傳方式印出報名表**：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脫帽正面半身相片電子檔後至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操作方式：登入考生報名系統→至報名資訊(系統內最上面一列)→查看考生資料→證件上傳→分別點選證件照、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上傳→點選”返回至基本資料修改”→確定送出，再印出報名表後簽名。

2、**填寫附錄四報名表或網路報名未上傳身分資料電子檔者**：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乙張，照片請浮貼於報名表正面(相片後請書寫姓名及連絡電話)。

(二)**學系分則規定應繳交其報考組別之各項測驗成績單及學力證明文件**：

1、報考甲組(採計學測成績)：當年度學測成績單及學力證明文件。

2、報考乙組(採計統測成績)：當年度統測成績單及學力證明文件。

3、報考丙組(採計分科測驗成績)：當年度分科測驗成績單及學力證明文件。

4、報考丁組(採計筆試成績)：學力證明文件

(三)**表件繳交**：

1、繳交電子檔：檔案上傳格式、大小，上傳方式，請參考 P12 附錄一的步驟四-1。

2、繳交紙本：請勿將報名表裝訂於應繳資料內。

3、**各項測驗之成績單及學力證明文件**：

(1)**已上傳**電子檔，寄回**報名表**即可。

(2)**未上傳**電子檔，寄回**報名表、紙本成績單**及**學力證明文件**。

◎**報名表列印請請參考 P12 附錄一的步驟四-2。**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應繳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外)

五、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上網輸入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之規定，並詳加檢視報名表件均已完備。

(二)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及通信保持暢通，若因資料錯誤或連繫未接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

(四)教育部 90 年 10 月 22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9675 號函：「退伍軍人如報考回流教育之各類班次(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無法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加分優待」。

(五)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六)考生未備齊報名應繳資料，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寄送前再次確認。

(七)**報考甲組(採計學測成績)、乙組(採計統測成績)、丙組(採計分科測驗成績)，應繳交其報考組別之各項測驗成績單及學力證明文件，尚未完成上傳至「考生網路報名系統」或「郵寄」或「到校繳交」，即使『已繳費』，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相關資料繳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自 115 年 7 月 01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18 日下午 5 時截止**規定時間內至考生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繳件及繳費事宜）

柒、成績核算

一、除在招生學系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總成績計算及筆試成績依各招生學系相關配分比率之規定計算，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學測**總成績計算說明範例：

1.某學系分則資料為：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國文	*2.0	100%
英文	*2.0	
社會	*1.0	
自然	--	

2.甲生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 12 級分、英文科 11 級分、社會科 10 級分、自然科 8 級分，則甲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為 74.67，即：

（12×2.0＋11×2.0＋10×1.0＋8×0）÷（15×2.0＋15×2.0＋15×1.0＋15×0）*100＝74.67

(二)**統測**總成績計算說明範例：

1.某學系分則資料為：

科目	統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國文	*1.0	100%
英文	--	
數學	--	
專業科目一	*2.0	
專業科目二	*2.0	

2.乙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國文 82 分、英文 60 分、數學 55 分、專業科目(一) 90 分、專業科目(二) 85 分，則乙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應為：

（82×1.0＋60×0＋55×0＋90×2.0＋85×2.0）÷（100×1.0＋100×0＋100×0＋100×2.0＋100×2.0）*100＝86.40 分

(三)**分科測驗**總成績計算說明範例：

1.某學系分則資料為：

科目	指考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歷史	*1.0	100%
地理	*1.0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公民與社會	*1.0	

2.丙生分科測驗各科成績：數學甲 43 級分、歷史 49 級分、地理 54 級分、物理 37 級分、化學 40 級分、生物 44 級分、公民與社會 50 級分，則丙生「指定考試成績」應為，即：

（49×1.0＋54×1.00＋37×0＋40×0＋44×0＋50×1.0）÷(60×1.0＋60×1.0＋60×0＋60×0＋60×0＋60×1.0）*100

＝85.00 分

捌、錄取相關事宜

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包含於 11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進修學士學制進修學士班各學系招生名額之內。

二、請考生於報名務必勾選甲組、乙組、丙組或丁組。

三、各學系錄取名單之決定，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為準。

四、各學系錄取名單之最後一名學生，若有二人以上各項目之總分相同時，先以各學系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五、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玖、放榜

一、寄發成績通知單及網路公告：**115 年 8 月 25 日。**

二、考生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就學服務處(05)2721001 轉 8841、8842、8843。

三、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校公告錄取榜單以准考證號或加考生部分姓名。

拾、複查成績

一、日期：入學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須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費用：複查成績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南華大學）繳交。

三、申請辦法：

(一)請由本校招生中心網頁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或請填寫本簡章「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錄八)，連同繳交回郵信封（請填妥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貼足 32 元郵票），並請附上郵政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二)成績單影本須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後(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四)考生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附上表件後，請寄本校就學服務處收（信封上需註明「申請複查」字樣）。

(五)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一、經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1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得自本校就學服務處 C104 報到；或將『通訊報到表(附錄五)』及『學歷證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就學服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以備取生遞補。

二、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ounting3.nhu.edu.tw。

二、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同等學歷（力）入學者，不受本條限制，請參閱附錄三。

三、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四、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五、學分抵免：經錄取為正式生者，於入學註冊後，若曾就讀大專以上校院，於規定期限內得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逾期不予補辦。

六、招生學系若因錄取生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喪失，其所繳註冊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費不退還），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及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凡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註冊應提交經駐外館處或報名考生該國之駐台使館或代表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中文或英文翻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將依前項規定辦理。

拾參、獎助學金

一、本校之「115 學年度新生獎助辦法」、「115 學年度弱勢新生獎助辦法」，請參考本校就學服務處網址：**https://admission3.nhu.edu.tw/**。

二、獎助學金以本校各相關單位最新公告為準。

拾肆、注意事項

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伍、申訴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試務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放榜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申請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親筆具名後請先傳真至(05)2427148，傳真後務必來電(05)2721001 轉 8841~8843 確認。並請於確認傳真成功後，將書面申請正本以「限時掛號」函件逕寄本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就學處招生中心函覆申訴人。

拾陸、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步驟一
申請報考帳號
填寫基本資料
取得繳費帳號

◎1.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hu.edu.tw/**，或至就學服務網站中間點選**考生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nhu.edu.tw/ExamList。
◎2.申請報考帳號：點選申請報考帳號(首次報考)，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後，確定送出。
◎3.再登入系統點選報考考試項目選擇報考試別，選擇報名資訊→「報名」取得繳費帳號及金額後，列印或抄錄 14 碼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交報名費

◎請到 ATM 機器「繳款」或各銀行櫃檯繳款（詳見**繳費說明**附錄二），繳款完成後始可繼續報名程序。(約 1 小時後登入系統)

步驟三
確認基本資料
上傳身分證明

◎1.登入考生網路報名系統後，請至系統最上方一列，請先點選「考生資料」選擇「修改資本資料」，確認各欄位資料正確。
◎2.上傳身分資料電子檔，**點選[修改報名資料上傳]，可上傳證件照、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定為 PDF、JPG、JPEG、PNG，檔案大小限制為 8MB 以下。**
◎3.**若未上傳證件照、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之電子檔，印出報名表後，必須黏貼 2 吋的證件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上。**
◎4.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２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中文字，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5.若欲修改密碼，請選擇「修改密碼」修改後確定送出即可，請

步驟四
上傳備審資料
列印報名表
列印信封封面

◎1.點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最上方的「報名資訊」，選擇「查看報名資訊」，可**查詢報名狀態**和**上傳備審資料**。
◎2.**上傳備審資料**：請點選「查詢繳件狀態」→考試名稱/報考系所(點擊備審資料上傳)→請先選擇「資料類型」，點選選擇檔案，選擇要上傳之電子檔後，點選上傳鍵即可(檔案格式限定為 PDF、JPG、JPEG、PNG，檔案大小限制為 8MB 以下)。
◎3.**備審資料若未上傳，需繳紙本資料，並請裝訂成冊。**
◎4.檢查報名資料（各欄位資料皆正確），可至報名資訊→查看報名資訊→報考資料下載，可列印報名資料考生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步驟五
郵寄報名表
及相關資料

◎1. 已上傳學系分則規定應繳電子檔，寄回報名表即可。
◎2. 未上傳學系分則規定應繳或只繳部分電子檔，寄回報名表及應繳紙本資料。
◎3.有利資料審查等相關資料可一併寄至本校就學服務處。（地址：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步驟四-1 圖示 ※考生報名系統備審資料上傳及查詢：

登入考生報名系統
→至報名資訊(系統內最上面一列)
→查看報名資訊
→點選備審資料上傳後，依報考學系簡章分則規定上傳應繳資

步驟四-2 圖示 ※考生報名表及郵寄信封封面列印：

登入考生報名系統
→至報名資訊(系統內最上面一列)
→查看報名資訊
→報考資料下載即**可列印考生報名表及郵寄信封封面**。
※檔案密碼：考生身分證字號，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2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至本校成均館就學服務處 C104 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二）戶　名：財團法人南華大學。

（三）帳　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nhu.edu.tw/，點選右上方查看報名資訊/選擇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報名繳費資訊。**

（四）報名費：200 元。(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然有效，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 05-2427148 或至考生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得免繳報名費)。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nhu.edu.tw/)，點選右上方查看報名資訊/選擇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查詢報名繳費資訊。**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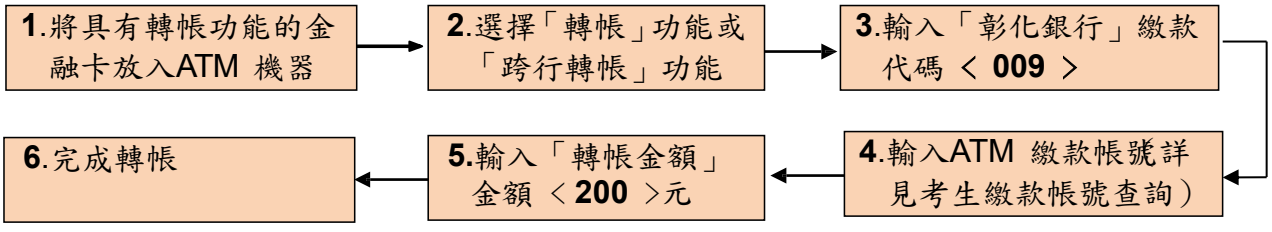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

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table>
<tr><td>報名序號</td><td colspan="8">(考生免填)</td><td rowspan="3">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請浮貼

相片後
(請書寫姓名和電話)</td></tr>
<tr><td rowspan="2">報考管道
(擇一勾選)</td><td colspan="8">□甄審入學</td></tr>
<tr><td colspan="8">申請入學(□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4 組擇一</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出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報名學系</td><td colspan="6">□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td><td>特殊身分註記</td><td colspan="3">□原住民身分
□報名費減免(低收/中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境外身分</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10">□□□-□□(請填暑假期間之住處)</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10">□同上 □□□-□□</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10">＿＿＿＿＿＿學校 ＿＿＿＿＿＿科 ＿＿年＿＿月畢(結、肄)業</td></tr>
<tr><td rowspan="2">電子郵件</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考生電話</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4">請問您如何得知此次考試招生訊息：
□南華網頁
□親友
□其他＿＿＿＿＿</td></tr>
<tr><td>考生手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家長或
聯絡人姓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2">關係</td><td rowspan="2"></td><td>聯絡人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人手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身分證影印本正面黏貼處

</td><td colspan="6">身分證影印本反面黏貼處

</td></tr>
<tr><td colspan="11">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及同意「南華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本表所填資料均為正確，願提供貴校考試使用及相關研究，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 填表日期：＿＿＿＿年＿＿＿＿月＿＿＿＿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10">報考申請入學(以下四組擇一報考)
甲組：採計當年度學測成績(需檢附成績單)+各系分則規定
乙組：採計當年度統測成績(需檢附成績單)+各系分則規定
丙組：採計當年度分科測驗成績(需檢附成績單)+各系分則規定
丁組：採計本次招生筆試成績(各系分則規定)
※成績計算請參閱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柒、成績核算</td></tr>
</table>

推薦人：＿＿＿＿＿＿＿＿＿＿ 聯絡電話：＿＿＿＿＿＿＿＿＿＿

＜附錄五＞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表

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報到表

<table>
<tr><td>准考證號</td><td colspan="2"></td><td>學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錄取管道</td><td colspan="2">□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td><td>錄取學系</td><td colspan="2">□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電話號碼</td><td colspan="2">(　　)
行動電話</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家長／監護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關係</td><td></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5">_____高中(職)　_____
科(組)畢業(結、肄)業
□ 其他_____</td></tr>
<tr><td>E mail</td><td colspan="2"></td><td>LINE I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td><td colspan="3">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請檢附學力(歷)證明文件正本及應附文件。</td></tr>
</table>

推薦人：_____　　電話：_____

＜附錄六＞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申請表

南華大學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申請表

申請類別	□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 ____%		
報考系所	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永久通訊處	□□□-□□□（填寫郵遞區號）		
電話	日間	（ ）	
	夜間	（ ）	
	行動電話	（ ）	
申請說明	1.凡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證明者，免繳報名費用，(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證明)。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 2.申請繳交文件： (1)考生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若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本申請表（**申請考生親筆簽章**）。 3.請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先傳真上述文件至 05-2427148，或於考生網路報名系統上傳，之後再繳交上述文件正本。 4.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申請者簽章	就學服務處審核	會計室審核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七＞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考學系年級：_____

外國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錄八＞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南華大學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應試號碼		學系別	學系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複查後分數（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複　查　成　績　說　明			
附 註	一、複查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於簡章規定時間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南華大學）。 三、申請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本「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32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四、本校地址：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招生委員會收		

＜附錄九＞南華大學單獨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南華大學單獨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一、考生報考本校單獨招生考試，於面試期間因下列情形，導致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一)境外臺生因故無法返臺者。

(二)因重大疫情影響無法返臺者。

(三)離島考生因故無法前來本島者。

(四)因疫情影響於面試期間必須居家檢疫/隔離者。

二、考生參加視訊面試不得有頂替代考、電子傳訊舞弊或其他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

三、申請視訊面試考生，向本校招生學系(學程)提出申請並留聯絡資訊，經招生學系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考生應依招生學系(學程)排定時間準時參加視訊面試。

四、視訊面試二天前，考生應配合招生學系(學程)之規定，完成連線測試。

五、考生應配合於面試當天，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考生連線測試完成後應保持連線，並在線上等待面試。

六、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本校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

七、考生逾面試時間十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仍未連線者，視同缺考。

八、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九、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十、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十一、若因網路連線問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面試，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十二、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錄十＞來校交通示意圖

開車建議路線及方式：

- 國道1號：250K下大林交流道→阿羅哈及統聯客運右轉162線（本校路標）→經省道（中油加油站站）→明華路→祥和路→中正路→榮林路橋→慈濟醫院→大民北路右轉→南華路左轉全程依指示路標到達本校(如圖綠色實線)。
- 國道3號：
  (一) 280K下梅山交流道往大林（朝西162線）方向→台糖加油站→山隆加油站、正隆公司→三和國小(本校路標直行)→同濟中學→大林鎮公所→南華館→本校路標左轉→大民北路左轉→南華路左轉全程依指示路標到達本校(如圖綠色實線)。
  (二) 290K下竹崎交流道→左轉接縣166線→統達輪胎行（本校路標）→台灣優力加油站→中油加油站（右轉）→中正大鎮→左轉接嘉106線→大民南路右轉→南華路右轉全程依指示路標到達本校(如圖綠色實線)。
  (三) 280K下梅山交流道往大林方向-> 左轉大埔美園區三路到底 -> 右轉大埔美園區一路依路標指示到達本校。
- 省道：
  (一) 斗南→一心生物科技公司→台糖生技中心及中油加油站→全聯福利中心→中華電信→中油加油站左轉→明華路→祥和路→中正路→榮林路橋→慈濟醫院→大民北路右轉→南華路左轉全程依指示路標到達本校(如圖綠色實線)。
  (二) 嘉義基督教醫院→頭橋工業區→民雄工業區→吳鳳技術學院→協志工商職業學校→福懋加油站右轉→大學路→大民南路左轉→南華路右轉全程依指示路標到達本校（如圖綠色實線）。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附錄十一＞本校校園地圖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校園地圖 Campus Map
停車場 Parking
彰化銀行 ATM
郵局代辦所 Post Office
便利商店 Convenience Store
餐廳 Cafeteria
五戒路 (Five Precepts Rd.)
六和路 (Six Harmonies Rd.)
一心路 (One Mind Rd.)
三好路 (Three Good Deeds Rd.)
四恩路 (Four Graces Rd.)
二諦路 (Two Truths Rd.)
南華路 (Nanhua Rd.)
往台中
往嘉義
I 校門 (Main Entrance)
II 警衛室 (Campus Security)
III 公車亭 (Bus Stop)
教學大樓 (Academic Building)
H 學慧樓 (Xue Hui Lou)
S 學海堂 (Xue Hai Tang)
Z 中道樓 (Zhong Dao Lou)
M 妙音樓 (Miao Yin Lou)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C 成均館 (Cheng Jun Guan)
圖書館 (Library)
W 無盡藏圖書館 (Wu Jin Zang)
宿舍 (Campus Housing)
T 小木屋 (Staff Residence)
B 雲水居 (Yun Shui Staff Residence)
F 文會樓 (Wen Hui Dormitory)
L 麗澤樓 (Li Ze Dormitory)
Y 緣起樓 (Yuan Qi Dormitory)
N 九村 (Jiu Cun Dormitory)
J 七村 (Qi Cun Dormitory)
學生活動(Sports and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1 操場 (Sports Field)
2 足球場 (Football Field)
3 棒球場 (Baseball Field)
4 自然農場 (Experimental Farm)
5 多功能集會場所 (Sports Stadium)
6 興學紀念館 (Fundraising Commemoration Hall)
7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8 網球場 (Tennis Court)
9 射箭場 (Archery Range)
10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11 南華綠園創 (Innovation Hub)
12 療癒花園 (Healing Garden)
13 設計工坊 (Design Studio)
14 桉樹林 (Eucalyptus Forest)
15 九品蓮華大道 (Lotus Walkway)
16 橄欖湖 (Olive Lake)
17 健身房 (Gym and Fitness Center)
18 國際會議廳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19 演藝廳 (Performing Arts Theater)
20 國際會議廳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21 e學苑 (e-College Learning Center)
22 舞蹈教室 (Dance Studio)
23 南華學舍 (Nanhua Vihara)
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TEL：05-2721001
55, Sec. 1, Nanhua Rd., Dalin Township, Chiayi County 62249, Taiwan